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车辆): 品牌:现代胜达菲,车牌号:蒙 KGH833,排量:2.4L,购置时间:2012年8月,起拍价:72200.00元/辆。

二、竞拍须知:

1. 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31日17时止,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办理报名手续。2.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31日12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南区)院内。3. 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须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每辆车须缴纳1万元的竞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成交者的竞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车辆过户保证金待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拍卖成交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拍卖佣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 标的说明:本次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过户手续并承担除违章外置外的一切相关税费。否则,车辆过户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禾牧源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王淑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MA0N1H5793)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武川县禾牧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10月25日

公告

内蒙古易鑫汇汽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道日数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9]8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本委定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仲裁申请书如下:1、请求依

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0日的工资14500元及业务提成3210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工作期间给被申请人垫付的费用13272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爱和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MYLL2XA,法定代表人:田彩霞。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爱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变更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奋进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奋进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西路内蒙古大商城斜对面一楼102室 负责人姓名:刘利霞 邮编:010030 联系电话:0471-3336025 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2150102003 流水号:0242565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牡丹、肖洋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9]529、583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委审理庭1(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呼劳人仲字[2019]529号:1、请求裁决解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5个月工资20460.68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缴2018年社会保险费

13169.76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3630.48元;5、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4月25日报销费74元。

呼劳人仲字[2019]583号:1、请求裁决解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期间5个月工资150225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缴2018年社会保险费13169.72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3004.5元。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厦会议室公开拍卖:废旧锅炉及附属装置一批,约219吨,起拍价:1200元/吨。分别存放于大板、锡林浩特、黄红及查布嘎车站,整体打包拍卖,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说明:1.标的依现状拍卖,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具备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资质、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有效身份证件及30万元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拍卖成交后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并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有提货;4.展示日期从即日起至10月30日,报名日期:10月31日;5.看货联系电话:13947672628,15248667771;报名电话:霍女士18604715785。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公告

冀 DZ8456 大型汽车,车辆识别代号:LZGCB2G14FB000073,该车辆的所有人或单位,该车于2019年3月发生交通事故后停放在我停车场至今未办理取车手续。该车辆经司法鉴定已报废,请于公告见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来停车场办理取车手续,逾期不来处理,本停车场将自行处理该车残值。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后弘康汽车定损中心院内。

内蒙古弘康停车场 2019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亚平服饰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工商注册号:15010260012615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亚平服饰店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15010219811029102X,声明作废。

葛俊海将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金川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执法证遗失,行政执法证号:蒙行政执法150107100018,声明作废。

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潘胖胖小吃店六分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经营者姓名:李国增,注册号:150105600068437,特此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流水号QBBC1950160329、QJBB1903361438,保单号ANEMK0GCTP19B001911Y,投保人为王建平,现声明作废。

李宝英将广州恒泽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新区分公司开具的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9年10月14日,收据号:1830929,金额:60000元,声明作废。

李殿章将广州恒泽养生服务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新区分公司开具的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9年10月14日,收据号:1830930,金额:60000元,声明作废。

云璐将由呼和浩特市麦迪逊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开具的编号为0096221号收据遗失,收据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社羊餐饮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遗失,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东影南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435801,账号:47190301000681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飞达润利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郝顺平(身份证号:150105195902219056)将呼和浩特市艾博龙园住宅小区五号楼1单元2楼东户回迁证上联丢失,特此声明。

本人不慎将蒙 E68526 车辆的(保险单号:315011903010006812)的强制险内置标志丢失,流水号:13003477769,声明作废。

2019年10月25日

更正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车辆营运证丢失,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 A42868,营运证号:150101061779 车牌号:蒙 A46321,营运证号:150101063310 车牌号:蒙 A42989,营运证号:150101061791 车牌号:蒙 A76018,营运证号:150102001334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0版刊登的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846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与被告刘杰、马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更正为“案号为(2019)内0207民初1857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鹿支行与被告马香、奇毛丛、李红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

特此更正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刘宝剑:

本院受理原告那那诉被告刘宝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关玉芬: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有与被告关玉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关玉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王金有货款6880元,支付利息3440元[6880元×月利率2%×25个月(2017年2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合计10320元。二、被告关玉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王金有以688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3月18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元,由被告关玉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黄力军、周艳丽: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钱家店信用社与被告黄力军、周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50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力军、周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钱家店信用社借款本金48032.66元,支付利息2517.57元,合计50550.23元。二、被告黄力军、周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钱家店信用社以48032.66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4.975418%计算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4元,由被告黄力军、周艳丽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袁宏占、郑艳秋:

本院受理原告赵洪生与被告袁宏占、郑艳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65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袁宏占、郑艳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赵洪生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8100元[20000元×月利率1.5%×(2017年2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合计28100元。二、被告袁宏占、郑艳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赵洪生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自2019年5月18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3元,由被告袁宏占、郑艳秋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包梅荣:

本院受理原告霍凤英与被告包梅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梅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霍凤英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包梅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付德志:

本院受理原告包亚昆与被告付德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66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付德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包亚昆化肥欠款14160元。二、被告付德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包亚昆以1416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计算自2019年7月11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元,由原告

包亚昆负担94元,被告付德志负担1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王淞岩、温占和: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新诉被告王淞岩、第三人温占和、第三人内蒙古三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田志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